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 教務長或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 (二)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院及各中心各推薦代表一人，以曾獲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之教師為優先推薦人選，若各院或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十五人，得合併計算推薦名額，並共同推派評審委員。
- (四) 學生代表三人，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協同學生會推薦，學士班與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以曾獲傑出或優良教學助理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基於迴避原則，本委員會如與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委員應主動迴避該案件之審查。

三、每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受理當學期申請案之推薦，至期末考結束後二週截止受理推薦，若有特殊原因，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得考量相關因素展延受理期限。本委員會將於次學期初進行遴選作業。

四、單一課程教學助理僅一人時，以個人名義進行推薦；單一課程教學助理兩人以上時，必須以課程名義進行推薦。

五、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指標如下：

- (一) 教學助理書審分數（委員書審評分）。
- (二) 教學助理綜合評量分數（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彙整提供委員評分參考）。
- (三) 期末教學評量分數（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分）。
- (四) 教學助理復訓增能活動參與（加分）。

上述有效協助教學佐證資料包括工作週誌、Moodle 使用情形、方案設計資料、小組討論單、實驗帶領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